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一）一般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3. 社保要求：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4. 纳税要求：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1：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